

部门／机构：地政总署

结案日期：2018年7月

## 地政总署拒绝提供寮屋巡查记录

### 事件经过

Y先生是某传媒机构的记者。他曾数度致函地政总署查询该署辖下寮屋管制办事处（「寮管办」）的巡查工作情况，并获该署提供资料。其后，他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该署索取寮管办A及寮管办B的巡查队于某四天的巡查记录，包括职员开车及回到办事处的时间，以及在各巡查点的巡查记录时间（统称「事涉资料」）。

地政总署拒绝Y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理由是：《守则》第2.6(a)段（「资料如披露会令司法（包括进行审讯和执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及第2.6(e)段（「资料如披露会令防止、调查和侦查罪案及罪行……受到伤害及损害」）。地政总署向本署解释，该署已应Y先生先前的查询，向他提供了寮管办A及寮管办B于上述某四天的其中两天的巡查记录。该署认为，倘若该署进一步披露事涉资料，Y先生便可透过融合他手上的资料，整合出一些影响该署有效执法的资料。一旦巡查点、巡查路线及巡查时间被详细向公众披露，那便可能会损害该署执行法律。

### 本署调查发现

《守则》的《诠释和应用指引》第2.1.1段订明，就第2部涉及「伤害或损害测试」的条文（包括第2.6(a)及2.6(e)段），有关部门须考虑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本署认为，传媒有监察政府的角色，政府部门理应尽量配合。Y先生作为传媒工作者，向地政总署索取事涉资料，以了解该署就寮屋规管的工作及成效，那显然是关乎公众利益。

Y先生所要求的只是地政总署某些巡查队过往某几天的巡查记录（该署先前已向他提供了其中部分资料），那既非该署将会采取的巡查行动计划，亦不涉个别寮屋的违规情况、该署的巡查所得及／或拟采取的管制行动。如此局限性的资料，即使地政总署向Y先生披露，他是否「便可透过融合他手上的资料，整合出一些影响该署有效执法的资料」，本署存疑。再者，在Y先生提出索取资料要求之前，其所任职的传媒机构其实已公布部分的资料，没有迹象显示司法或地政总署的执法因而受到了伤害或损害。

## **结果**

因应本署的建议，地政总署向 Y 先生提供了事涉资料。